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台大翻譯社即郭黃玉霞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37號4樓）與申請人間因委託翻譯契約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3年6月5日下午4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